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8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交 正 00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本案臺北市政府權益分配比例由 32% 提升至 59.58%，該府所獲淨權值增加 22 億 7,901 萬餘元。</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強化權益分配評量程序，制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府、局二級審議制度，為增進其專業性與公平性，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審查。</p> <p>二、修訂土地貢獻成本評估，依推薦之優良不動產估價師名單，隨機抽選 5 家辦理；修訂建物貢獻成本評估，依推薦專業營建管理廠商名單，隨機抽選 3 家辦理。</p> <p>三、新增土地開發案稅費及其他費用之拆帳分擔原則，降低建物貢獻成本提升該府權益分配比例。</p> <p>四、未來於取得捷運設施用地時，依中央核定之可行性研究或已完成的運輸走廊研究成果為基礎作整體考量；另用地部分以市價與土地所有人協議，以減少爭議。</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修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p> <p>二、修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三、修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轉換原則」。</p> <p>四、修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p> <p>五、臺北市政府將持續參與及配合交通部「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修法作業。</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8.14 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